

哈密市本级 2023 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单位：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哈密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年
财政局 分管科室	农业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丽娟 0902-2231151	
项目主管部门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宏燕 0902-2236982	
项目实施单位	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康琦云 0902-2236982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1000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数		1000 万元	资金执行率	100%
发放调查问卷	100 份	回收有效问卷	100 份	满意度情况	98.2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 评价标准：通用标准、计划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主评人 (签字)	桂富锦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自治区一号文件精神，把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落到实处，充分挖掘利用新疆戈壁资源，加快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进优质果蔬产业集群的发展，在现有戈壁设施农业发展基础上紧紧围绕“提温度，降成本，增效益”，破难点、通堵点、续断点，以新能源、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引领戈壁设施农业发展新方向，探索走出新疆戈壁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盐池食用菌基地建于 2013 年，基地内配有 100 栋面包棚，泡料池一个，一效发酵隧道 12 栋，二效发酵隧道 6 栋，完整供暖、供水、供电设施。由于棚内设施陈旧老化、使用价值低，现由伊吾县投资进行大棚及配套设施改造，中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对光伏发电工程进行补助。由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在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园区已建成的 100 座菌类种植大棚棚顶空间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采用 4082 块 550wp 高效单晶硅双玻双面光伏组件，钢架平台方式安装。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1 日完工。

本工程是一项新型的绿色环保项目，电池板可循环使



用，不存在污染排放问题，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符合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将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总装机容量 2.29MWp，共铺设 4184 块 550wp 高效单晶硅双玻双面光伏组件，逆变器 9 台，光伏汇流箱和升压变压器各一台，覆盖食用菌种植基地 100 座大棚顶。

（三）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总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光伏板 4160 块，覆盖伊吾县食用菌种植基地 100 座大棚顶，采用“农业+光伏”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周年生产绿色有机农业，为哈密农业产业增加劳动需求量，进一步提高哈密地区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有效减少哈密市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电力，缓解环境压力。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哈密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1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	------	------	-----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伏板组装数量	≥ 4160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光伏覆盖食用菌基地	$= 100$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建施工费	≤ 2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及安装费	≤ 7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年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 12.71 吨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geq 4.15\%$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 200 人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评价组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95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2023 年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支付 1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款。

（三）项目绩效情况

2023 年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3 年已按计划完成了分布式 2.29MW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开始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完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共铺设 4184 块 550wp 高效单晶硅双玻双面光伏组件，逆变器 9 台，光伏汇流箱和升压变压器各一台，覆盖食用菌种植基地 100 座大棚顶。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土地立体化增值，新增就业人数 212 人，提供 200 个工日清洗光伏板，不仅提高哈密地区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还有效减少哈密市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电力，缓解环境压力。

三、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发展“光伏+农业”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引领了低碳环保的绿色能源潮流，代表了未来农业发展的新方向，既播种了绿色有机农业，又收获了清洁能源，大大提高了土地利用率，通过开发大棚的潜在资源，实现了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政府增税及环境增益，“光伏+农



业”日光温室的发展必将引导产业发展的方向，可以为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提供方向。

(二) 存在问题与不足

1.项目建设时效控制待提高

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实际竣工并网发电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日，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3 个月。

2.建设协议签订时间较晚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建设单位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实施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决定》，而哈密市农业农村局与建设单位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订建设协议，合同签订时间远远晚于项目实施决定时间。建设单位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勘察方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与技术服务方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及招标代理方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时间均早于建设协议时间。

3.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补录目标表不及时，未做八月监控。资金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达，2023 年 10 月在绩效系统补录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但未补录八月监控；

二是满意度指标“食用菌种植基地”设置无主体对象；

三是自评表业绩值填报数据与本次考核的实际完成情况有出入，“光伏板组装数量”目标值“ ≥ 4160 个”，业绩值填写为“4160个”，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基础表显示实际为“4184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2023年11月30日”，业绩值填写为“2023年11月30日”，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实际完工时间“2024年3月21日”，且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应设置为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2月20日”；“新增劳动就业人数”目标值“ ≥ 200 人”，完成值填写为“200人”，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2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劳务工资发放明细表相关佐证资料显示，通过该项目实施实际带动就业人数为“212人”。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建设进度管理

建议在后期类似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的管理，避免工程建设延期。

（二）加强合同签订流程规范性

为了避免代建协议签署时间晚于项目实施决定时间此类问题的发生，建议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内部管理和监



督，确保合同签订流程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具体可以重新按照法定程序签署代建协议，确保所有步骤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问题解决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提高合同签订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水平。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在后续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资金下达后及时将绩效目标录入绩效系统，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另一方面，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全面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关联度高的绩效指标值，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建议采取举办预算绩效专题培训、辅导等方式，提升项目负责人预算绩效专业知识，更好服务项目管理。

三是加强绩效自评管理，确保自评客观真实。绩效自评是对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总结，为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建议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内控管理机制，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对必要的信息及时采集调研，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提高数据填报的真



实性。



目 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概况.....	- 1 -
（一）项目背景.....	- 1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 2 -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3 -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 4 -
（五）项目绩效目标.....	- 6 -
二、评价工作概述.....	- 7 -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 7 -
（二）评价方法.....	- 8 -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8 -
（四）评价组织实施.....	- 10 -
三、评价结论.....	- 11 -
四、绩效评价分析.....	- 13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3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5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7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8 -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 19 -
六、相关建议.....	- 21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23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4 -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 25 -
附件 2 基础表.....	- 36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 37 -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哈密市财政局委托，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对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实施的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自治区一号文件精神，把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暨推进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落到实处，充分挖掘利用新疆戈壁资源，加快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推进优质果蔬产业集群的发展，在现有戈壁设施农业发展基础上紧紧围绕“提温度，降成本，增效益”，破难点、通堵点、续断点，以新能源、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引领戈壁设施农业发展新方向，探索走出新疆戈壁农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径。

盐池食用菌基地建于 2013 年，基地内配有 100 栋面包棚，泡料池一个，一效发酵隧道 12 栋，二效发酵隧道 6 栋，完整供暖、供水、供电设施。由于棚内设施陈旧老化、使用价值低，现由伊吾县投资进行大棚及配套设施改造，中



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对光伏发电工程进行补助。由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园区已建成的 100 座菌类种植大棚棚顶空间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采用 4082 块 550wp 高效单晶硅双玻双面光伏组件，钢架平台方式安装。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21 日完工。此举既能盘活已投资的菌类种植大棚资产的闲置，又能打造光电结合的高标准戈壁设施农业示范基地，符合自治区“智能、绿色、提质、增效”的定位目标，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解决冬季温室大棚补温，实现周年生产，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生产效益，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工程是一项新型的绿色环保项目，电池板可循环使用，不存在污染排放问题，不会造成环境污染，符合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将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利用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已建成 100 座菌类种植大棚棚顶空间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项目采用 550Wp 高效单晶硅双玻双面光伏组件，按照菌类种植大棚朝向正南偏东 30°，最优倾角 42°进行安装光伏组件



4082 块，钢架平台方式安装，距地高度 6m。配套建设 10kV 升压设备、10kV 开关站设备 1 套，建设 10kV 送出线路 1 回。

2.项目规模及范围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利用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已建成 100 座菌类种植大棚棚顶空间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覆盖菌类种植棚顶面积 3.36 万平方米，涉及中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总投资 1199.42 万元，其中：根据哈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3〕15 号）文件，下达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 10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2023 年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支付 100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



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资金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付款金额	付款内容	付款日期
1	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0	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023.9.27
2	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	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补助款	2023.10.30
3	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0	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23.12.6
合计		1000		

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支付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资金 1100.86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为 2023 年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涉及的单位包括哈密市财政局，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方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哈密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批复项目资金的年度预（决）算、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制订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资金预算和项目实施结果及时拨付资金，并督导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绩效评价等。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履行绩效预算主体责任，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对项目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并进行自评总结和自验收；对项目支出进行监控和评价等。会同该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项目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交工验收。

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项目备案、可研批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有关工作；组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地勘、招标控制价编制的工作；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全程跟踪并审核施工方提供的进度工程量与工程价款，同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新疆方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及缺陷修复。

2.资金管理情况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为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支出审批程序，明确审批职责，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特制订《哈密市农业农村局财务支出审批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哈密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通知》（哈市财绩〔2021〕5号）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推进建立健全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制定了《哈密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



制度》。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财务支出审批办法》规定：凡属于预算内资金、保证正常运转经费且单笔资金在 1 万元以内（不含 1 万元）的日常开支，经办人提交、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室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

对大额资金支出的使用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凡属于单笔数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财务开支，由资金使用责任人提供相关支付资料，须先行提交党组会前置研究决策后，由经办人提交、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室审核、经办部门分管领导审核、财务分管领导审批。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目标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总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建设光伏板 4160 块，覆盖伊吾县食用菌种植基地 100 座大棚顶，采用“农业+光伏”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实现土地立体化增值，周年生产绿色有机农业，为哈密农业产业增加劳动需求量，进一步提高哈密地区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有效减少哈密市碳排放量，发展绿色电力，缓解环境压力。

2.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哈密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 1-2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上年完成情况	权重	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伏板组装数量	≥ 4160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光伏覆盖食用菌基地	$= 100$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	$=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无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土建施工费	≤ 2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及安装费	≤ 77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年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 12.71 吨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geq 4.15\%$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劳动就业人数	≥ 200 人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二、评价工作概述

（一）评价目的与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预算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比较法：对比分析是绩效评价中分析政策产出和效果常用的方法之一。本次项目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各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考察分析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是实现程度和效果。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实施方和受益方进行充分调研。通过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分析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收集受益群众对于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满意度进行重点分析，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



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依据，评价数据通过基础表、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取。

2.指标解释

(1) 权重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各指标的权重由评价组根据项目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进行分配，在经过专家论证后结合专家意见最终确定。

(2) 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问卷及访谈采集相关数据，在实施过程中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通过设置分级标准来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3.指标体系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8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专项资金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计算公式、评分标准，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四）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哈密市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哈密市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 2-1 评价组组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中的角色	工作职责
1	桂富锦	项目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2	田文艳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冉熙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4	廖欧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5	高佳敏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6	范俊俊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7	安宝杰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8	苏小荣	项目助理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4 年 6 月 20 日前

受哈密市财政局委托后，对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进行调研，与哈密市农业农村局沟通，收集相关资料，了解专项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7月5日前

现场访谈与调研（2024年7月3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调研结束后，对相关材料及数据进行分析整理。

数据采集（2024年7月5日前）。将基础表发送至哈密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并加盖公章。

（3）报告撰写阶段——2024年7月2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4年7月17日前）。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形成政策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2024年7月20日前）。撰写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哈密市财政局，并根据哈密市财政局的安排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认。

三、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并通过预算单位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问卷



调查和访谈获取的信息资料，评价组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2.95 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权重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9	18.84	99.16%
项目过程	21	20.51	97.67%
项目产出	35	28.6	81.71%
项目效益	25	25	100.00%
合计	100	92.95	92.95%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9)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00%
	A2 绩效目标 (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合理	合理	3.84	96.00%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1)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100.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100%	100%	4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100.00%
	B2 组织实施 (9)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3	100.00%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3	有效	基本有效	2.51	83.50%
C 项目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8)	C101 光伏板组装数量	9	≥4160 块	4184 块	9	100.00%
		C102 光伏覆盖食用菌基地大棚数	9	=100 座	100 座	9	100.00%
	C2 产出质量 (9)	C20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合格率	9	=100%	100%	9	100.00%
	C3 产出时效 (9)	C30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	8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2024 年 3 月 2 日	1.6	20.00%
D 项目效益 (25)	D1 实施效益 (16)	D101 新增劳动就业人数	9	≥200 人	212 人	9	100.00%
		D102 提高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8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100.00%
	D2 满意度 (8)	D201 农户、养殖大棚承包商及低收入就业人群对光伏发电项目效益满意度	8	≥95%	98.20%	8	100.00%
总分			100			92.95	92.95%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19 分，绩效评价得分 18.84 分，得分率 99.16%，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新时代的中西电源发展》白



皮书、《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2023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指导方案》、《哈密市设施农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符合自治区“智能、绿色、提质、增效”的定位目标；项目与哈密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符合相关的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得分率100%。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满意度指标“食用菌种植基地”设置无主体对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项目指标计划完成值设置精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4分，得分率96%。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统一统筹下达，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资金分配合理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全年目标任务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1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51 分，得分率 97.67%，具体分析如下：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达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 1000 万元，均用于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到位中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执行 1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得分率 100%。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经调研，主管部门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财务支出审批办法》，建设单位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该项目未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得分率 100%。

(3) 绩效管理合规性：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已制定《哈密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全年绩效工作健全性有待提升，目标表、自评表、评价报告工作资料齐全，资金下达文件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但项目于 10 月做



的绩效目标表，未补录 8 月监控；绩效工作填报较为规范，自评表业绩值填报数据真实性有待提升，“光伏板组装数量”目标值“ ≥ 4160 个”，业绩值填写为“4160 个”，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基础表显示实际为“4184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2023 年 11 月 30 日”，业绩值填写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实际完工时间为“2024 年 3 月 21 日”，且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应设置为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新增劳动就业人数”目标值“ ≥ 200 人”，完成值填写为“200 人”，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劳务工资发放明细表相关佐证资料显示，通过该项目实施实际带动就业人数为“212 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1 分，得分率 83.50%。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3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8.60 分，得分率 81.71%，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出数量

（1）光伏板组装数量：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证书、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共采用 4184 块



550Wp 高效单晶硅双玻双面光伏组件。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得分率 100%。

（2）光伏覆盖食用菌基地大棚数：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得分率 100%。

2.产出质量

（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合格率：根据验收资料及基础表显示，未发现已验收工程量有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得分率 100%。

3.产出时效

（1）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方案显示，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并网发电，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3 个月，扣 80%权重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 分，得分率 20%。

（四）项目效益情况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具体分析如下：

1.实施效益



(1) 新增劳动就业人数：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劳务工资发放明细表相关佐证资料，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劳动就业人数 212 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9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得分率 100%。

(2) 提高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10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提高”的比例为 97%。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2.满意度

(1) 农户、养殖大棚承包商及低收入就业人群对光伏发电项目效益满意度：根据对工程建设所在地周边乡镇村民及过往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共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8.2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得分率 100%。

五、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发展“光伏+农业”农光互补模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引领了低碳环保的绿色能源潮流，代表了未来农业发



展的新方向，既播种了绿色有机农业，又收获了清洁能源，大大提高了土地利用率，通过开发大棚的潜在资源，实现了农民增收、企业增效、政府增税及环境增益，“光伏+农业”日光温室的发展必将引导产业发展的方向，可以为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提供方向。

（二）存在问题

1.项目建设时效控制待提高

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实际竣工并网发电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日，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3 个月。

2.建设协议签订时间较晚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建设单位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实施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决定》，而哈密市农业农村局与建设单位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签订建设协议，合同签订时间远远晚于项目实施决定时间。建设单位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勘察方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与技术服务方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以及招标代理方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签订的合同时间均早于建设协议时间。



3.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

一是补录目标表不及时，未做八月监控。资金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下达，2023 年 10 月在绩效系统补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但未补录八月监控；

二是满意度指标“食用菌种植基地”设置无主体对象；

三是自评表业绩值填报数据与本次考核的实际完成情况有出入，“光伏板组装数量”目标值“ ≥ 4160 个”，业绩值填写为“4160个”，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基础表显示实际为“4184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2023年11月30日”，业绩值填写为“2023年11月30日”，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实际完工时间“2024年3月21日”，且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应设置为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2月20日”；“新增劳动就业人数”目标值“ ≥ 200 人”，完成值填写为“200人”，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劳务工资发放明细表相关佐证资料显示，通过该项目实施实际带动就业人数为“212人”。

六、相关建议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建设进度管理

建议在后期类似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加强对工程建设进度的管理，避免工程建设延期。



（二）加强合同签订流程规范性

为了避免代建协议签署时间晚于项目实施决定时间此类问题的发生，建议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确保合同签订流程的规范性和合法性，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和处理，具体可以重新按照法定程序签署代建协议，确保所有步骤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问题解决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不断改进和优化，提高合同签订工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水平。

（三）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建议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在后续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资金下达后及时将绩效目标录入绩效系统，完善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另一方面，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二是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申报阶段，认真研究项目特点，从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全面性等方面着手，设置与项目匹配度高、关联度高的绩效指标值，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建议采取举办预算绩效专题培训、辅导等方式，提升项目负责人预算绩效专业知识，更好服务项目管理。

三是加强绩效自评管理，确保自评客观真实。绩效自评是对项目实施的阶段性总结，为下一步工作计划提供了重要的依据。建议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内控管理机制，



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开展项目检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对必要的信息数据及时采集调研，进一步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提高数据填报的真实性。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哈密市财政局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二）下一年度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哈密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哈密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评价组在对收集的数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网上查阅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对相关单位的访谈、现场调研，对本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客观评价。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9)	A1 项目立项 (8)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充分	通用标准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3项各占1/3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新时代的中西电源发展》白皮书、《关于培育发展自治区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指导意见》、《2023年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实施指导方案》、《哈密市设施农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哈市财农〔2023〕15号）；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符合自治区“智能、绿色、提质、增效”的定位目标；③项目与哈密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密切相关。综上，该指标得满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项目立项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符合相关的规定程序；审批文件和材料合规完整。综上，该指标得满分。	4	100.00%
	A2 绩效目标（4）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	合理	通用标准	①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10%的权重分）；②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4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满足得20%权重	①该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满意度指标“食用菌种植基地”设置无主体对象，共10条三级指标，1条指标无主体对象，扣1/10*40%=4%权重分；③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④项目指标计划完成值设置精确。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84	9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分，不满足得零分； ④项目指标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数是否相对应，即指标计划完成值是否设置精确，满足得 20%权重分，不满足得零分。	3.84 分。		
	A3 资金投入 (7)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 2 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财政统一统筹下达，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考察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与全年目标任务相适应。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3	100.00%
B 项目过程 (21)	B1 资金管理 (12)	B101 资金到位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下达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 1000 万元，均用于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央专项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102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达 100% 则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5%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际到位中央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实际执行 1000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4	10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考察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 4 项各占 25%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④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的权重分。			
	B2 组织实施 (9)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经调研,主管部门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财务支出审批办法》,建设单位哈密市兆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3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执行且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以上2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①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②该项目未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3	100.00%
		B203 绩效管理合规性	3	绩效工作管理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管理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②全年绩效工作是否健全,包含目标表、监控表、自评表、评价报告;③绩效工作填报是否规范。以上各占权重分值的40%,30%,30%。	①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已制定《哈密市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②全年绩效工作健全性有待提升,目标表、自评表、评价报告工作资料齐全,资金下达文件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但项目于10月做的绩效目标表,未补录8月监控,扣 $1/4 \times 30\% = 7.5\%$ 权重分;③绩效工作填报较为规范,自评表业绩值填报数据真实性有待提升,“光伏板组装数量”目标值“ ≥ 4160 个”,业绩值填写为“4160个”,	2.51	8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基础表显示实际为“4184个”；“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2023年11月30日”，业绩值填写为“2023年11月30日”，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实际完工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且目标值设置不准确应设置为合同约定的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2月20日”；“新增劳动就业人数”目标值“>=200人”，完成值填写为“200人”，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29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劳务工资发放明细表相关佐证资料显示，通过该项目实施实际带动就业人数为“212人”，扣 $3/10 \times 30\% = 9\%$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5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5)	C1 产出数量 (18)	C101 光伏板 组装数量	9	考察高效单晶硅双玻双面光伏组件数量。	≥ 4160 块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证书、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共采用 4184 块 550Wp 高效单晶硅双玻双面光伏组件。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9 分。	9	100.00%
		C102 光伏覆盖食用 菌基地大棚数	9	考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覆盖伊吾县食用菌种植基地大棚顶数量。	=100 座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工程移交证书、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佐证资料，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覆盖哈密市伊吾县盐池镇目前已建成 100 座菌类种植大棚棚顶空间资源及南侧空地。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9 分。	9	100.00%
	C2 产出质量 (9)	C201 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	9	考察开展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	=100%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每降低 1%扣除 20%的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根据验收资料及基础表显示，未发现已验收工程量有验收不合格的情况，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	9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验收合格率		合格情况。				准，该指标得 9 分。		
	C3 产出时效 (9)	C30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	8	考察项目是否在年度目标值之前完工。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延期 1 个月扣 30% 权重分，延期 2 个月内扣 50% 权重分，延期 3 个月扣 80% 权重分，延期 3 个月以上不得分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方案显示，工程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并网发电，施工总承包合同中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完工时间晚于计划时间 3 个月，扣 80% 权重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6 分。	1.6	20.00%
D 项目效益 (25)	D1 实施效益 (16)	D101 新增劳动就业人数	9	考察项目的实施带动的劳动就业情况。	≥200 人	计划标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则按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权重分值得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劳务工资发放明细表相关佐证资料，通过该项目实施带动劳动就业人数 212 人。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9 分。	9	100.00%
		D102 提高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	8	考察项目实施后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是否得到提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问卷调查对于“您认为该光伏发电项目是否有效提高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问题，满意度群众选择“有效提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 10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提高”的比例为 97%。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8 分。	8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价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得分率
				高。			高” 比例在 90%-100%得满分，80%-90%得 80%权重分，70%-80%得 50%权重分，60%-70%得 30%权重分，低于 70%不得分			
	D2 满意度 (8)	D201 农户、养殖大棚承包商及低收入就业人群对光伏发电项目效益满意度	8	考察农户、养殖大棚承包商及低收入就业人群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情况。	>=95%	计划标准	整体满意度在 90%-100%得满分，80%-90%得 80%权重分，70%-80%得 50%权重分，60%-70%得 30%权重分，低于 70%不得分	根据对工程建设所在地周边乡镇村民及过往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共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实际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100 份，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度为 98.2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7 分。	8	100.00%
总分			100						92.95	92.95%



附件2 基础表

附件 2 基础表

基础表 1 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需求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3 年完成值	备注
1	光伏板组装数量（块）	4184	各指标完成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进行证明
2	光伏覆盖食用菌基地大棚数（座）	100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新增劳动就业人数（人）	200 人次	
填写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填写人：郑宏燕	
联系电话：18099027711		填写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备注：本表由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填写并加盖公章，数据需证明材料。			



附件3 满意度调查问卷

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哈密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公司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哈密市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于公司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新疆财讯睿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一、基本问题

1: 您是否了解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A: 非常了解

B: 比较了解

C: 不了解

2: 您属于下面哪类受益人群：

A: 大棚种植农户/养殖大棚承包商

B: 项目带动的就业人员

C: 其他



3: 您认为该光伏发电项目对您收入的增加是否有显著效果?

A: 效果显著

B: 效果较显著

C: 效果不显著

4: 在“余电上网”的情况下, 您是否享受了该光伏发电项目的电价优惠?

A: 是

B: 否

5: 您认为该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展是否为当地低收入人群提供就业机会?

A: 是

B: 否

6: 您认为该光伏发电项目是否有效提高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

A: 有效提高

B: 提高效果一般

C: 没有提高

7: “伊吾县菌类种植基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您的生活带来了哪些影响?

(多选)

A: 减少电费支出

B: 改善环境质量

C: 增加就业机会

D: 其他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 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 其中, 5分最高, 1分最低。



满意度问题	最高	—————▶ 最低			
1.您对该项目“农业+光伏”农光互补模式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5	4	3	2	1
2.您对该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低收入人群就业情况的满意度？	5	4	3	2	1
3.您对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总体满意度？	5	4	3	2	1
以上题项，如您选择不太满意或者非常不满意，请简述原因：					

三、您对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还有哪些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附件4 问卷调查报告

调查问卷的分析

1.单选题

1) 您是否了解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在 100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非常了解的比例为 63%, 选比较了解的比例为 29%, 选不了解的比例为 8%。

2) 您属于下面哪类受益人群:

在 100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大棚种植农户/养殖大棚承包商的的比例为 23%, 选项目带动的就业人员的比例为 34%, 选其他的比例为 43%。

3) 您认为该光伏发电项目对您收入的增加是否有显著效果?

在 100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效果显著的比例为 75%, 选效果较显著的比例为 22%, 选效果不显著的比例为 3%。

4) 在“余电上网”的情况下, 您是否享受了该光伏发电项目的电价优惠?

在 100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100%, 选否的比例为 0%。

5) 您认为该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展是否为当地低收入人群提供就业机会?

在 100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 99%, 选否的比例为 1%。

6) 您认为该光伏发电项目是否有效提高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

在 100 份有效问卷中, 被调查对象中选有效提高的比例为 97%, 选提高效果一般的比例为 2%, 选没有提高的比例为 1%。

2.多选题



1) “伊吾县菌类种植基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对您的生活带来了哪些影响? (多选)

在 100 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减少电费支出的比例为 35.06%,选改善环境质量的比例为 29.44%,选增加就业机会的比例为 31.6%,选其他的比例为 3.9%。

3.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 98.20%,满意度水平较好。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该项目“农业+光伏”农光互补模式建设成效的满意度?(98.6%)、您对该项目建成后带动当地低收入人群就业情况的满意度?(98.6%)、您对伊吾县菌类种植示范基地建设 2.2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总体满意度?(97.4%)。具体如下图所示。

